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

双林发〔2018〕16号

签发人：马清林

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林用农药安全使用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林场所：

经林业局同意，现将《双丰林业局林用农药安全使用和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

2018年3月26日

双丰林业局林用农药安全使用和治理工作方案

根据黑龙江省森工总局《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黑龙江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署，切实做好双丰林区林用农药安全使用治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省森工总局《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和市病防站通知的要求，全面摸清林用农药使用的潜在风险源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林用农药安全使用制度体系，落实林用农药使用、储存单位安全使用作业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林用农药使用的监管，排除林用农药存放、施用、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隐患，增强安全事故防范意识，全面提升林用农药安使用水平。

二、治理任务

（一）完善林用农药安全风险管理制度。林业局有关部门和林场（所）要认真学习与贯彻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和完善禁用或限用林用农药名单制度，要在全面梳理本地现有林用农药安全使用有关制度、标准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本地区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、规范、标准等。防治因农药管理不当，造成对林木、林产品及居民区生活环境污染。

（二）排查林用农药贮运安全风险。林业局和林场（所）要

在详细掌握本辖区林用农药贮存情况的基础上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主要包括：一是排查林用农药贮运安全风险，林用农药贮存和运输是否符合 GB12475《农药贮运、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》、LY/T2648—2016《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》中有关要求。二是林用农药贮存和保管是否建立完善的制度，包括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、出入库台帐制度，贮存的库房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。

（三）调查林用农药使用安全风险。内容包括：是否存在使用国家禁用农药情况、超范围使用国家限用农药情况；农药配置、施用、废弃处置是否符合 LY/T2648—2016《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》的有关要求。

（四）制订本单位林用药剂使用应急处置预案。完善与做好安全使用过程中突发情况预防与有效处置的管理工作。确保药剂管理、施药、运输等人员安全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五）建立林用药剂使用管理专项档案。包括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林用农药有关文件、规程、准则，药剂使用管理制度、出入库台帐、发放使用情况记录等，确立专人管理。

（六）减少及控制药剂防治面积。推广应用生态营林防治措施、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等绿色环保型综合防治技术，预防控制森林病虫害发生，提高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应用覆盖面。

三、工作进度

自 2018 年 2 月开始至 2018 年 7 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18 年 2—3 月）。制订本单位林用农药

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本单位林用药剂使用应急处置预案。开展动员部署，进行自检自查。

(二) 整治阶段 (2018年4月—6月15日)。林业局组成工作组队林业局辖区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体苗圃、民有林开展林用农药安全风险排查和检查工作，整改排查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将林药有关情况填入《林用农药使用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》中。

(三) 总结阶段 (2018年6月16日—7月)。各地要认真系统总结综合治理工作，及时上报本地林用农药使用安全综合治理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更好的完成这次工作任务，双丰林业局成立了“双丰林业局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”。

组 长： 张 波 双丰林业局局长
副组长： 马清林 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刘建涛 双丰林业局营林生产机电科科长
宋庆国 双丰林业局病防站站长

成 员： 林场(所)营林场长
林场(所)病防技术员

办公室设在双丰林业局病防站，由宋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局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林场（所）应当成立以分管领导负责的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组，制定好本单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组织好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，确保本次活动的圆满完成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好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责任，按步骤，按标准开展好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进行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自检和整改。林业局要及时对所属场所，进行自查自检。及时纠正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。不留死角，严防林用农药安全事故发生。林业局将进行检查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教育和宣传。各地要结合新修订公布施行的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宣传和培训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防治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。要多渠道多形式地向公众宣传农药管理、安全使用等方面知识，增强农药安全使用管理意识，提高科学用药水平。

（四）上报材料要求

1. 林场（所）《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，要以文件形式于2018年4月8日之前上报到双丰林业局营林生产机电科病防站。

2. 林场（所）林用农药安全使用综合治理工作自查报告，也要以文件形式于2018年5月8日之前上报双丰林业局营林生产机电科病防站。同时附“林用农药使用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”。

“林用农药使用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”，要加公章和领导签

字。同时将电子版自查报告及“林用农药使用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”上传双丰林业局营林生产机电科病防站邮箱。（邮箱：hsycsf967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18304588819。）

3. 制定本单位林用药剂使用应急处置预案，自用，不上报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